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主干课程教材

Economics & Management

审计学

秦荣生 卢春泉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主干课程教材



Economics & Management

审计学

(第五版)

秦荣生 卢春泉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计学/秦荣生, 卢春泉编著. 5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主干课程教材
ISBN 7-300-07632-7

- I. 审…
- II. ①秦…②卢…
- III. 审计学-高等学校-教材
- IV. 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1829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主干课程教材

审计学 (第五版)

秦荣生 卢春泉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民族印刷厂	版 次	1994 年 5 月第 1 版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2006 年 10 月第 5 版
印 张	27.5 插页 1	印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06 000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内 容 简 介

《审计学》(第五版)是根据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新法规提出的新要求,并结合《审计法》、《公司法》、《证券法》的施行,迎合国际经营风险导向审计的新形势,经历了深入研究和推考修订而成。全书对各章的内容作了较大幅度的删改,使其内容更为丰富和贴近现实。具体地说,重大的修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采用了与国际审计准则趋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2)全面贯彻了经营风险导向审计理论与方法;(3)应用了新的审计报告格式;(4)及时更新了与新法规相关的内容。

作者简介

秦荣生，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发表学术论文360多篇，出版著作30多部，完成研究课题16项。兼任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多所大学兼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

卢春泉，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首席会计师，长期从事上市公司会计、审计、证券监管制度研究，曾在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证监会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在《人民日报》理论版、《中国发展观察》等刊物上发表论文30多篇，出版《财务管理》、《创业板市场的制度创新》等著作10多部，兼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教授、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指导专家、国际财务管理协会（IFMA）中国地区专家会员。

策划编辑 王克方
责任编辑 商晓辉
封面设计 李亚莉
版式设计 王坤杰



第五版前言



秦荣生教授



卢春泉教授

2006年，对于中国审计理论与实务界来说，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并将载入中国的审计史册。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48项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这标志着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与国际惯例趋同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正式建立，自2007年1月1日起在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施行，这将对我国注册会计师业务产生重大影响。2006年2月15日同时发布了由1项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组成的39项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将于2007年1月1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推行。新会计准则体系的实施，必将对审计实务产生重大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于2006年2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审计事业发展进程中的又一件大事，将对审计理论与实践产生重大影响。

经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两法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法律，也是制定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法律依据之一，将对审计理论与实践产生重大影响。

面对上述新法规、新情况，我们根据新法规提出的新要求，对《审计学》（第四版）进行了广泛的修订，迎合国际经营风险导向审计的新形势，经历了深入研究和思考，《审计学》（第五版）终于与广大读者见面了。

《审计学》（第五版）在保持原框架结构不作大的变动的的基础上，对各章内容进行了较大的删改，使全书内容更为丰富和贴近现实。具体地说，重大的修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采用了与国际审计准则趋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从第五版修订的内容看，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供服务性质的不同，对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进行了重构，分为审计准则、审阅准则、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相关服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与国际准则体系保持了充分的一致。在审计准则的内容上，充分采用了国际审计准则所有的基本原则和核心程序，在审计的目标与原则、风险的评估与应对、审计证据的获取和分析、审计结论的形成和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的设定等所有重大方面，与国际审计准则保持一致。

2. 全面贯彻了经营风险导向审计理论与方法。《审计学》（第四版）是建立在传统审计风险模型基础上的，第五版则借鉴国际审计理论研究和实务探索的先进成果，全面贯彻了经营风险导向审计。经营风险导向审计强调了解舞弊环境的特殊重要性，明确提出审计舞弊应以了解舞弊环境为前提，并提出了新的审计风险模型，即审计风险=重大错报风险×检查风险，进一步明确了审计工作以评估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作为新的起点和导向。

3. 应用了新的审计报告格式。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对原审计报告准则

作了重大修改，改变了审计报告的格式，充实了审计报告的内容。新的标准审计报告将由目前的三段式改为四段式审计报告，新的审计报告改变和增加了下列要素：（1）引言段；（2）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3）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第五版全部应用了新的审计报告格式。

4. 及时更新了与新法规相关的内容。在第五版中，我们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的会计处理原则和方法进行了更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对政府审计与内部审计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对验资业务与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再加上对新法规的深入认识需要一个过程，尽管竭尽全力，但新版中仍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著者



第一版前言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充分发挥民间审计的社会经济监督作用，是市场正常发育、有序运行的必要保证，是培育市场的一项重要内容。为此，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以民间审计为主体的审计学，是我国审计理论、实践和教学的客观要求。

基于上述考虑，我们在编写过程中以民间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为主线，结合我国会计改革的新内容，并尽可能借鉴国际审计惯例和经验，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既全面论述民间审计的基本理论，又详细阐明民间审计的具体实务。除了用一定篇幅着重论述民间审计的基本理论外，考虑到我国审计组织形式中还有政府审计和内部审计，所以对政府审计和内部审计也作了专门介绍；由于民间审计一般以会计报表验证的逆查法为主，所以在民间审计实务中先论述“会计报表审计”，然后根据各会计报表

要素进行分述；因民间审计的业务范围较为广泛，所以还分专章对验资、资产评估和会计咨询等民间审计业务作了概括介绍。

我们本着“以我为主，博采众长，融合提炼，自成一家”的原则，借鉴古今中外有益的审计理论和方法，通过分析，取其精华，集众家之长，为我所用。本书对目前民间审计尚未涉及或很少涉及的内容以及在发展市场经济中可能遇到的一些理论和实际问题，如民间审计准则、民间审计职业道德和法律责任、民间审计的会计咨询业务等，也进行了探索和研究，力图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民间审计理论体系服务；为了便于读者学习和掌握民间审计的基本方法和技能，我们在书中列举了大量的实例，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在名词、术语的使用和内容的叙述上，尽量与国际审计惯例接轨，力图将国际审计中通行的一些理论方法融入我国民间审计的理论和实践。对于“国家审计”、“社会审计”等提法，我们主张以“政府审计”、“民间审计”等国际审计通用语言来替代。

本书是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列教材之一，由秦荣生、卢春泉共同编著。秦荣生负责编写第1至第9章，卢春泉负责编写第10至第16章。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阎金铎教授的指导，以及全系教职员工的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可作为综合性大学、高等财经院校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审计、会计专业以及有关经济管理专业的教材，亦可作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和企事业单位实际工作人员的业务学习参考书，还可作为参加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和全国会计师考试《审计学》课程的辅助教材。

由于以民间审计为主体的《审计学》体系在我国是一种新的探索，囿于我们的经验和水平，加之时间紧迫，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4年1月



目 录

第 1 章 总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审计的概念和属性.....	9
第三节 审计的目标和对象	12
第四节 审计的职能和作用	14
第 2 章 审计的种类、方法和程序	17
第一节 审计的种类	17
第二节 审计的方法	23
第三节 抽样技术在审计中的应用	30
第四节 审计程序	49
第 3 章 我国审计的组织形式	54
第一节 政府审计机关	54
第二节 内部审计机构	62
第三节 民间审计组织	66
第四节 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和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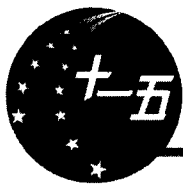


责任	74
第4章 审计准则和审计依据	81
第一节 审计准则	81
第二节 审计依据	90
第5章 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	96
第一节 审计证据	96
第二节 审计工作底稿	105
第6章 审计计划、重要性和审计风险	114
第一节 审计计划	114
第二节 重要性	119
第三节 审计风险	128
第7章 内部控制系统及其评审	135
第一节 内部控制系统	135
第二节 内部控制的描述	144
第三节 内部控制的评审	149
第8章 审计技术和方法的发展	161
第一节 账表导向审计	161
第二节 系统导向审计	166
第三节 风险导向审计	177
第9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	190
第一节 分项审计与业务循环审计	190
第二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概述	192
第三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在及其测试	196
第四节 主营业务收入审计	199
第五节 应收账款与坏账准备审计	203
第六节 其他相关账户审计	208
第10章 购货与付款循环审计	216
第一节 购货与付款循环概述	216
第二节 购货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在及其测试	218
第三节 应付账款审计	223
第四节 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审计	224
第五节 其他相关账户审计	231
第11章 生产与费用循环审计	236

第一节	生产与费用循环概述	236
第二节	生产与费用循环的内部控制及其测试	238
第三节	存货成本审计	240
第四节	存货监盘	245
第五节	存货计价审计和截止测试	248
第六节	应付工资审计	249
第七节	其他相关账户审计	250
第12章	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	254
第一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概述	254
第二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的内部控制及其测试	256
第三节	借款审计	261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	265
第五节	投资审计	270
第六节	其他相关账户审计	274
第13章	货币资金审计	282
第一节	货币资金概述	282
第二节	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及其测试	283
第三节	库存现金审计	286
第四节	银行存款审计	289
第五节	其他货币资金审计	293
第14章	完成审计工作与审计报告	296
第一节	期初余额审计	295
第二节	复核期后事项与或有损失	299
第三节	评价审计结果	306
第四节	审计报告的意义、作用和种类	309
第五节	审计报告的内容和审计意见的类型	313
第六节	编制审计报告的步骤和要求	327
第七节	管理建议书	330
第15章	验资	338
第一节	验资的范围和作用	338
第二节	验资的程序、要求和内容	342
第三节	验资报告	347
第16章	资产评估	353



第一节	资产评估的性质、作用和原则	353
第二节	资产评估的程序和要求	357
第三节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365
第四节	资产评估报告	384
第17章	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391
第一节	会计咨询、服务业务的特点和范围	392
第二节	会计咨询、服务业务的程序和要求	395
第三节	投资咨询	400
第四节	代理记账与代理纳税业务	409
第五节	管理咨询	414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正)	417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424



第 1 章

总 论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一、我国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审计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大体上可分为六个阶段：西周初期初步形成阶段；秦汉时期最终确立阶段；隋唐至宋日臻健全阶段；元明清停滞不前阶段；中华民国不断演进阶段；新中国振兴阶段。

我国西周国家财计机构分为两个系统：一是地宦大司徒系统，掌管财政收入；二是天宦冢宰系统，掌管财政支出。天宦所属中大夫司会，为主宦之长，主天下之大计，本为分掌王朝财政经济的审核和监督。《周礼》中记载：“凡上之用，必考于司会。”即凡帝王所用的开支，也都要受司会的检查，可见司会的权力很大。而且还说：“以参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岁会考岁成。”即司会每旬、



每月、每年都要对下级送上来的报告加以考核，以判断每一个地方官吏每月和每年所编制的报告是否真实、可靠，再由周王据此决定赏罚。我国政府审计的起源，基于西周的宰夫。《周礼》云：“宰夫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月终，则令正月要。旬终，则令正日成。而考其治，治以不时举者，以告而诛之。”即年终、月终、旬终的财计报告先由宰夫命令督促各部门官吏整理上报，宰夫就地稽核，发现违法乱纪者，可越级向天宦冢宰或周王报告，加以处罚。由此可见，宰夫是独立于财计部门之外的职官，标志着我国政府审计的产生。

秦汉时期是我国审计的确立阶段，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初步形成了统一的审计模式。秦汉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建立和成长时期，封建社会经济的发展，促进了秦汉时期逐渐形成全国审计机构与监察机构相结合、经济法制与审计监督制度相统一的审计模式。秦朝，中央设“三公”、“九卿”辅佐政务。御史大夫为“三公”之一，执掌弹劾、纠察之权，专司监察全国的民政、财政以及财物审计事项，并协助丞相处理政事。汉承秦制，西汉初中央仍设“三公”、“九卿”，仍由御史大夫领掌监督审计大权。二是“上计”制度日趋完善。所谓“上计”，就是皇帝亲自参加听取和审核各级地方官吏的财政会计报告，以决定赏罚的制度。这种制度始于周朝，至秦汉时期日趋完善。三是审计地位提高，职权扩大。御史制度是秦汉时代审计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秦汉时代的御史大夫不仅行使政治、军事的监察之权，还行使经济的监督之权，控制和监督财政收支活动，勾覆总考财政收入情况。应该指出的是，秦汉时期审计制度虽已确立，但仍属初步发展时期。

隋唐时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宋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时期。隋唐至宋，中央集权不断加强，官僚系统进一步完善，审计在制度方面也随之日臻健全。隋开创一代新制，设置比部，隶属于都官或刑部，掌管国家财计监督，行使审计职权。唐改设三省六部，六部之中，刑部掌天下律令、刑法、徒隶等政令，比部仍隶属于刑部，凡国家财计，不论军政内外，无不加以勾稽，无不加以查核审理。比部审计之权通达国家财经各领域，而且一直下伸到州、县。由此可见，唐代的比部审查范围极广、项目众多，而且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和较高的权威性。宋代审计，一度并无发展。元丰改制后，财计官制复唐之旧，审计之权重归刑部之下的比部执掌，审计机构重获生机。此外，还专门设置“审计司”，隶属于太府寺。北宋时又曾将这个机构改称为“审计院”。南宋时，湖、广还设有审计院，四川也设有审计院。宋审计司（院）的建立，是我国“审计”的正式命名，从此，“审计”一词便成为财政监督的专用名词，对后世中外审计建制具有深远的影响。

元明清各朝，君主专制日益强化，审计虽有发展，但总体上停滞不前。元代取消比部，户部兼管会计报告的审核，独立的审计机构即告消亡。明初设比部，不久即取消，洪武十五年设置都察院，以左右都御史为长官，审察中央财计。清承明制，设置都察院，职掌为“对君主进行规谏，对政务进行评价，对大小官吏进行纠弹”，成为最高的监察、监督、弹劾和建议机关。虽然明清时期的都察院制度有所加强，但其行使审计职能，却具有一揽子性质。由于取消了比部这样的独立审计组织，其财计监督和政府审计职能严重削弱，与唐代行使司法审计监督职能的比部相比，后退了一大步。

辛亥革命结束了清王朝的封建统治，成立了中华民国。1912年在国务院下设审计处，1914年北洋政府改为审计院，同年颁布了《审计法》。国民党政府根据孙中山先生五权分立的理论，设立司法、立法、行政、考试、监察五院。在监察院下设审计部，各省（市）设审计处，不能按行政区域划分的企事业单位，如国库、铁路局、税务机关等，则根据需要与可能设审计办事处，分别对中央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以及企事业单位的财政和财务收支实行审计监督。国民党政府也于1928年颁布过《审计法》和实施细则，次年还颁布了《审计组织法》，审计人员有审计、协审、稽察等职称。与此同时，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有所发展，随之民间审计应运而生。1929年《公司法》的公布以及后来有关《税法》和《破产法》的施行，也对职业会计师事业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自20世纪30年代以后，在一些大城市中相继成立了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人委托办理查财等业务，民间审计得到了发展。这一时期，我国审计日益演进、有所发展，但由于政治不稳定，经济发展缓慢，审计工作一直没有长足的进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国家没有设置独立的审计机构。对企业的财税监督和货币管理，是通过不定期的会计检查进行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并采取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为适应这种需要，我国在1980年恢复和重建了注册会计师制度，财政部颁布了《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的暂行规定》，并且在改革开放中获得了迅速发展。1986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标志着我国民间审计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1994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实施，使民间审计步入了法制的轨道，并必将得到迅猛发展。与此同时，我国已把建立政府审计机构，实行审计监督，载入我国1982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于1983年9月成立了我国政府审计的最高机关——审计署，在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置各级审计机关。1985年8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1988年11月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95年1月1日《中华

